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86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# 熹提树

申 请 人 任浩

地 址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五里甸镇大镜沟村西沟261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晟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提供会议室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餐馆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